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07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（下稱兩廳院）「廳院學計畫」國、高中藝術入校課程，請協助周知並逕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21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表演藝術教育，兩廳院辦理旨案並支應參與學生部分導覽與票券費用，學生僅需支付差額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導覽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，每20位學生參與導覽可提供1位隨行教師免費參與。

（二）演出票券費用100至300元，每15位學生欣賞演出可提供1位隨行教師免費票券。

（三）非隨行教師若欲參與上述活動，則需以原價購票。

三、本計畫執行內容如下

（一）主題課程日期：3月29日、4月12日、4月19日、4月26日、5月3日，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。

永吉國中 1120302



PHAA1126001391

(二)劇場體驗：3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2時參訪廳院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兩廳院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